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申請」	指	助龍(蘇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的A股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撤回。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申請A股上市」，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指	如「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編纂」」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編纂」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Shine Art及其每名股東，如「歷史及發展 — [編纂] 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所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附錄四「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不競爭契據
「Digital Link」	指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國際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羅德重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Friendly Holdings」	指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芳榮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18.40%權益。Friendly Holding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與分析的顧問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部分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富拉凱諮詢」	指	富拉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riendly Holdings直接及全資擁有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海斯坦普集團」	指	Gestamp Automocion, S.A.，該公司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EST)、德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7GA)、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OROM)及墨西哥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ESTN)上市；海斯坦普(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聯營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hance」	指	High Cha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國際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皆得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海信集團」	指	青島海信、其附屬公司及不時之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昆山博展」	指	昆山博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春光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釋 義

「昆山龍駿」	指	昆山龍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 【編纂】 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林先生」	指	林萬益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青島海信」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0)，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或其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Shine Art」	指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8.312%、雍嘉樸先生擁有15.424%、鄭景隆先生擁有14.936%、謝奇宏先生擁有3.598%、劉英漢先生擁有3.292%、冷繼青先生擁有1.688%、盧仁傑先生擁有0.934%、謝佩真女士擁有0.908%及張瑞君先生擁有0.908%；林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奇宏先生、劉英漢先生、冷繼青先生及張瑞君先生除身為控股股東外，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
「勛龍(蘇州)」	指	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勛龍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之名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新命名為勛龍智造精密應用材料(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司之英文名稱重新命名為Shinelong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mpany Limited。勛龍(蘇州)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Talent Chain」	指	Talent Ch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薩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昱暄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能全貿易」	指	能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alent Chain直接及全資擁有
「往績期間」	指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勛威」	指	勛威精密模塑(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勛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撤銷註冊
「勛展」	指	青島勛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編纂 」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文件，而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